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0:00 至 11: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1	海阳股份	2024年8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海阳股份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海阳股份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海阳股份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

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8：30至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668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頔，联系电话，021-65390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